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江茸乡畜种改良项目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雪多种公 牦牛	20. 00	400,000.0 0	头	农、林、牧 、渔业	是	否	否	否
2	阿万仓种 公牦牛	20. 00	400,000.0 0	头	农、林、牧 、渔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雪多种公牦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年龄：4-6岁 2.重量：400-700斤

标的名称：阿万仓种公牦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3.年龄：4-6岁 4.重量：400-700斤

★	2	<p>商务要求</p> <p>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p> <p>2.交货地点和方式 茸日玛村20头，江宫玛村20头。</p> <p>3.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p> <p>4.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p> <p>5.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③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p> <p>6.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p>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p> <p>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茸日玛村20头，江宫玛村20头。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②验收方式: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员参加。③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违反本条规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 每延迟一天,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争议解决: 当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若交货验收合格后30天内出现非人为死亡或疾病,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 72小时内完成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畜禽,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2.交货后15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并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及时处理发生的疾病。(实质性要求) 3.交货后1年内若出现无法配种的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 负责种牛配种的技术服务, 直到成功配种为止(若经医治始终无法配种, 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体重相近的同品种公牦牛, 更换次数不超过一次, 运输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 4.所有牦牛须单独打有耳标, 并建立一牛一档。(实质性要求) 5.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 优先推荐中标单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